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一)本校112年2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始得報名。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附註：

1.若報名時未能發現上述不得報名者，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2.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3.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三、甄選名額：

序號	類 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1	代理教師兼 訓育組長	1	數名	1. 代理期限：代理教師職務自中華民國 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112年2月14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2. 授課二年級生活(音樂部分)。

四、簡章公告：112年2月7日(星期二)

(一)本校網址：<http://www.stes.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本次甄選作業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者注意最新公告。

五、報名及考試日期：

考試次別	報名甄選資格	報名及考試
第1次	具有本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限間者。	報名:112年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考試:112年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15考試
第2次	倘第1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各類科需符合本簡章備註資格): 1.具有本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限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試作業。 報名:112年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考試:112年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15考試
第3次	倘第2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各類科需符合本簡章備註資格): 1.具有本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限間者。 2.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試作業。 報名:112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考試:112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15考試

六、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聯絡方式：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人事室(02-28710064#262)。

七、免報名費。

八、繳交表件：**【請以 A4紙張大小影印，依序裝訂成冊】**

(一) 甄選報名表、自述履歷表。**(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具其他專長等相關證明。

(六) 切結書。

甄試當日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核驗後發還；未攜帶正本、證件有缺漏或查驗不符者即喪失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證件有缺漏或查驗不符者即喪失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九、甄試方式：

1. 試教50%：10分鐘，二年級生活南一版(音樂部分)任選單元；請附簡案一式三份，教案自備。

2. 口試50% (8-10分鐘)。

十、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十一、甄試結果：考試當日下午2時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正取者請依錄取公告所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完成報到手續，逾期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 總成績之計算以口試成績加試教成績，總分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本校甄選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 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追繳所領薪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致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

(六) 代理教師以代理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後，應即解職(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預估缺如於因出缺原因消滅則自始不生效力。

(七)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 代理教師如因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另聘期如因此致未滿3個月，則待遇改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九)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元至39854元。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7 日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貼二吋 照片
現職				教師證書 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學歷	1		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 或 特殊 表現	1		2		3			
專長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複選)							

二、報名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有 () 無 ()	5	專長證明影本	有 () 無 ()
2	教師證書影本	有 () 無 ()	6	退伍令影本	有 () 無 ()
3	學歷證書影本	有 () 無 ()	7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	有 () 無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證明書影本	有 () 無 ()	8	其他：	有 () 無 ()

填表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考試資格	人事室		甄選委員	
---	-----	--	------	--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姓 名		甄選科別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經歷(含教育及非教育領域)			
四、擔任國小教師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五、教育理念及優良事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 111學年度第____次
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
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件。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3.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